

南投縣國姓鄉北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辦法

輔導室 112.09.11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本校輔導活動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兒童之榮譽感由肯定自己進而愛學校、愛社會、愛國家培養健全的人格。
- 二、激勵學生向善意志，塑造和諧愉快的校園氣氛。
- 三、運用行為改變技術，師生共同訂立契約，促使兒童良好適應。
- 四、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注重五育均衡發展，以提昇教學品質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獎勵。
- 二、以獎勵代替懲罰，鼓勵兒童做事負責，遵守紀律，熱忱服務。
- 三、以全體兒童為對象，全體教師共同負責考評。
- 四、依學生個別能力訂定給獎標準。(各班自訂)
- 五、依學校或各班加強之重點做不定期評鑑並獎勵。
- 六、兒童在平常學習及日常生活上的表現，足供班級楷模或有顯著進步者全體教師均可蓋榮譽章以資鼓勵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每學年度分發新的「榮譽章集點紀錄表」(附件一)。
- 二、每學年度上學期初分發每位學生一張榮譽章集點紀錄表，紀錄表蓋滿之後，請級任老師及家長簽章，並到輔導室領取新的集點紀錄表。(裝訂在舊的紀錄表上)
- 三、每學年度下學期末統計所有的榮譽章數量，進行拍照和頒獎活動。
- 四、考核並紀錄學生的生活行為，內容包括：整潔、秩序、路隊、勤學、禮節、孝順、公德、作業、服務、拾金(物)不昧、語文活動、其他具體等事項。
- 五、班級導師可利用級會或晨光時間，表揚學生優良事蹟，藉分享經驗激發學生的榮譽感，以收見賢思齊之效。
- 六、獲得 150 個以上榮譽獎章之優秀兒童，每學年度下學期末公開表揚與頒獎，並張貼榮譽狀於公布欄。
- 七、榮譽制度的實施，可供班級導師於學期末評定操行成績、選拔模範兒童、畢業成績給獎等之參考。

伍、核獎標準：

- 一、校內各項競賽名列前三名及佳作者，各得四、三、二、一格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者者可得：一格；榮獲名次者，可得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格。
- 三、閱讀發表、主題探索閱讀、自主閱讀活動、唐詩背誦、英語教學等校內活動優良者可得一至三格。
- 四、參加繳內徵文、徵畫活動每張作品可得一格；經獲選展出者另得一格。
- 五、擔任校內自治幹部、導護、課輔小老師、唸書團、樂隊，表現優良者，得兩格。
- 六、每次學習評量成績優秀者，依名次各得四、三、二格；期末學習評量成績進步者，依名次各得三、二、一格。
- 七、學生在校外或家中，如有優異表現者，請家長與導師聯繫，再酌情給予一至三格。

陸、獎勵：

一、拍照及頒獎：

- (一)得 50 個榮譽獎章以上 100 以下（不含 100）者可與導師合照，頒發榮譽狀。
- (二)得 100 個榮譽獎章以上 150 以下（不含 150）者可與主任合照，頒發榮譽狀並獲得精美禮物一份。
- (三)得 150 個榮譽獎章以上可與校長合照，除頒發榮譽狀、精美禮物一份外，還能與校長有約，共進點心時光。

二、結合跳蚤市場活動：

- (一)每學年度下學期期末辦理跳蚤市場活動，向師生募集已不用且堪用之物品，依物品價值標註 1~20 點。
- (二)得 10 個榮譽獎章者，可兌換「跳蚤市場」的點券一張，得 20 個榮譽獎章者可兌換二張，以此類推；學生可使用點券兌換等值物品。

柒、經費預算：所需經費，由總務處協助辦理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謝明君

教導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教導主任 吳清溪

總務主任 涂明延

校長：

南投縣北山國小
校長 陳鍾仁